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4-019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4 月 21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2、召开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千灯湖东路 20 号佛山保利洲际酒店 2 楼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21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4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人）	163
通过融资融券业务证券公司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证券公司家数（家）	1
通过转融通业务证金公司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证金公司家数（家）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52,775,99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股）	3,491,010,38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股）	480,539,111
通过融资融券业务证券公司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证券公司所持股份总数（股）	226,500

通过转融通业务证金公司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证金公司所持股份总数 (股)	81,000,00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56.777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48.907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6.7321%
通过融资融券业务证券公司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证券公司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0.0032%
通过转融通业务证金公司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证金公司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1348%

(三) 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宋广菊女士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董事张振高先生、王小朝先生和彭碧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刘军才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秘书黄海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单位：股)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含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047,434,327	99.87%	597,568	0.01%	4,744,104	0.12%	是
2	关于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008,416,649	98.90%	39,233,946	0.97%	5,125,404	0.13%	是
3	关于 201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4,047,403,827	99.87%	591,768	0.01%	4,780,404	0.12%	是
4	关于 201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047,388,027	99.87%	597,568	0.01%	4,790,404	0.12%	是
5	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4,048,777,047	99.90%	682,768	0.02%	3,316,184	0.08%	是
6	关于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047,061,227	99.86%	597,568	0.01%	5,117,204	0.13%	是
7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4,002,665,781	98.76%	44,993,014	1.11%	5,117,204	0.13%	是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045,414,408	99.82%	597,568	0.01%	6,764,023	0.17%	是
9	关于向中国保利集团公司申请借款及担保的议案	892,551,828	98.73%	6,368,836	0.70%	5,107,204	0.57%	是
1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及董事、监事工作费用的议案	4,042,793,330	99.76%	945,768	0.02%	9,036,901	0.22%	是
11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4,047,055,527	99.86%	603,268	0.01%	5,117,204	0.13%	是
12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4,041,293,959	99.72%	6,356,636	0.16%	5,125,404	0.12%	是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47,046,027	99.86%	597,568	0.01%	5,132,404	0.13%	是

上述第五项议案《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的分段表决结果如下： (单位：股)

投票区段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持股 1%以下	671,463,916	99.41%	682,768	0.10%	3,316,184	0.49%
持股 1%以下且持股市值 50 万元以上 (含 50 万)	670,032,662	99.45%	448,768	0.07%	3,246,260	0.48%
持股 1%以下且持股市值 50 万元以下	1,431,254	82.48%	234,000	13.49%	69,924	4.03%
持股 1%-5% (含 1%)	369,396,682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 5%以上 (含 5%)	3,007,916,449	100.00%	0	0.00%	0	0.00%

上述第九项议案《关于向中国保利集团公司申请借款及担保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保利集团公司、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 3,148,748,131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